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續訂之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續訂之採購總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佘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 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 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 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 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